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宣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輯行發
號陸捌伍貳第

郵政部新類紙間為第三類郵政登記中華

國民政府令

中央黨政軍機關常設聯合辦事處並即撤銷，其未了事宜，經交由各該行政機關，有關復

件又通事項，並着由交通部酒類管理處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凱石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長、諸將故空軍中尉鹿樹楠追晉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余允衡爲廣智院比亞國防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任令周鍾生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李光闢爲農林部技正。此令。

任命劉善階爲社會部勞動局第二處處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碩平濫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級上將鄧玉祥二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二級上將萬福麟、徐源泉等二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上將銜張之江、鹿鍾麟、王陵基等三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李濟深、但懋辛、李杜、張銘、石敬亭、郭汝霖、金漢鼎、周濂、王樹棠等九員任爲陸軍上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中將謝灝、陶廣、香乾庭、張春浦、廖慶、周祖冕、張貴、楊鑑文、朱浦臘、吳新出、范子英、陳萬仍、責任寶、汪篤基、孔繁璽、王範庭、陳啟之、楊紹東、馬登鵠、唐俊德、黃臘初、黃菊裳、傅常、周亞衛、周橫、王孝旗、吳思達、李實茂、劉玉珂、李松山、周琪、厲爾虞、蔣伯誠、張裕敏、應佐、魏益三、張萬轉、楊吉昌、楊澤源、胡宗鐸、樊冠英、李振球、朱耀華、成光耀、趙堅縣、石炳微、盧本榮、馮占海、夏連芳、秦昭楨、劉耀揚、黃光華、馬青亮、鍾光仁、李家萬、陳光中、楊聯芳、張元祐、鄒作華、李俊功、曾思棟、唐慶、殷祖耀、謝珂、晏退剛、黃振興、熊仲輔、劉忠幹、張瑞貴、朱德經等七十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段樹寧、臺許民、周胡軒、郭殿丞、周武泰、耿伯剗、蔣黎、楊虎、孫伯文、
賴和才、張靜軒、劉國楨、黎象明、楊惠熙、吳繼寧、曾繼華、高生禡、姚以信、陳瑜如、
胡開泰、周子衡、白祖平、周繼綱、甘民欣、段善峰、黃強、宋人傑、呂秀文、王繼昌、
黃繼善、黃海、段善峰、潘善、俞作舟、湯應星、田頤英、周鑑、周鑑、邵企輝、
黃任、周任、陳鳳南、吳、滿、易次洪、王澤民、方鼎英、陳賀第、顏繼善、王光耀、
張、樊、黎繼善、吳光潤、徐繼善、正澤軒、余繼英、盛繼平、程守成、方賢、沈鳳成、
袁續善、劉光善、葛東深、譚承善、史允光、陳鈞、曾友仁、對長發、嚴敬、朱說出、
陶光耀、周湘、周炳清、周善善、李建章、譚賢秀、王子經、劉健歐、陳善公、王志遠、
徐庭雲、吳朝駿、余述、許繼財、張培及、張善麟、何炳南、黃麻、張繼亮、倪弼、
陳道行、鄭重、黃公莊、張性自、劉運乾、錢善常、何基、王文宣、王澤浦、李澤民、
潘善齊、高仁毅、李澤波、白澤書、李澤之、譚賢自、梅端、江中如、周振武、戚典善、
張善樹、程汝善、唐希洋、周繼善、溫添忠、周善善、李澤善、錢倫善、王家烈、周繼寅、
廉壯秋、石化龍、王繼民、劉自強、張善良、譚善祺、張慶餘、林善生、

總參軍、嚴 寶華一百三十二員任爲陸軍中將並步爲備役。此令。

海軍中將以上及二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備宜誠二員任爲海軍中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汪強二員任爲空軍中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顧雲飛、徐子昂、黃敬光等三員任爲軍需總長並退爲備役。此令。

陳聯一員任爲軍醫總長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雲飛、徐子昂、黃敬光等三員任爲軍需總長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王懷際、劉遵熙、湯啟時、李德、潘大廈、劉樹成、楊錚、黎明、姜鴻徵、
江同章、謝青良、劉子駿、段耀奎、錢振榮、陳文治、張留尹、石光榮、胡明揚、駱鳳翔、
蔣益元、桂振遠、潘祖信、閩明志、王培、王家曾、趙卿象、曾廣輝、邱林、秋志介、
趙世鼎、鍾相鍊、黃固、吳振申、陳桂、苗玉田、余憲文、武銘、戈武斌、沈祥、
姚樸、王鈞、關義之、閩捷、李浦、汪紀成、熊震、余亞慶、劉濟清、李梅、
余耀南、鄭兆熙、佟水涵、陳九疇、王文英、何誠、易振湘、趙春圃、李銓、朱執均、
陳文明、董樹宇、武平城、易龍、關靖、李連傑、孫炳華、夏鼎新、丁振武、彭宗佑、
漆奇、錢家翰、黃漢勤、楊幼敬、李森春、楊模彩、李慶鑑、凃德縣、董志傑、傅正理、
馬公、胡澤濤、王復初、楊屋、石振剛、史克勤、劉剛夫、敬黎森、王萬齡、哈金甲、
馬祖錄、楊宗禮、宋士豪、許國柱、李光熙、王金鑄、高國鈞、蕭兆麟、劉宗威、王萬慶、
陳炳坤、唐述古、李延秀、曹興江、梁立柱、李清璽、張熙亮、趙輔、蔣作均、彭林生、

費烈田、朱金章、王國軒、趙系臻、易斯乾、馬廷厚、胡衍銘、湯誠培、
李成陵、陳守明、宋澄、喬方、王少通、胡德春、董漢三、沈鴻閣、
趙翼、翁瑞卿、李雨華、胡金熙、韓文衡、王德治、戴季霜、朱國樞、
吳公獻、張曉、朱志勤。一百三十六日後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炳寶、孫明達、鄭志潤、周鏡吾、李松琳、王成一、方欽、
許澤辰、王紀鴻、李學智、吳振華、周之英、唐國威、張光勤、趙一清、
黃作仁、陳靖、馬潤清、危成一、王紹宗、奚吉清、趙謙、聞其多、
金穆黃、陳繼堅、陸善昌、葉惠子、徐人深、吳德林、李晉階、唐維勤、
許士奇、趙復漢、鄧立孚、趙鍾華、李玉成、梁雲求、周樹森、陳少鶴、
朱嗣聰、鄒楷、王炳華、朱文翰、朱培香、宋平義、易承恩、黃鴻濤、
田澤民、熊光興、周來蘇、周嘉琦、支應遠、何心淳、文俊逸、項思宜、
劉炎藩、高健生、蔣蔚、孫吉慶、拜偉、李維翰、李因、陳湧、
朱裕棠、李開達、戚培朋、徐輝士、徐長春、居耀東、劉經治、勞暉、
周啟賢、林子雲、饒朝達、鄒吉安、周翰、李少丹、傅汝記、劉卓、
董邦傑、黃超、夏河清、林左海、王亞坤、陳宗澤、李兆銳、呂冠、
汪宗藩、柴競芳、任應魁、吳若青、金啟印、胡敬、易慶臣、甯士毅、
葉其鑒、延崇山、齊清潔、侯禮桂、房復章、吳美議、涂直、姚繼權、
蔡邦傑、韓明武、傅劍英、周國文、吳伯曾、韓兆龍、凌啟如、顧家書、
王若恆、袁晶、鄒繼成、劉端、周長春、周慶潤、侯志遠、范錫庚、
歐陽彌、周寶生、周永焱、常耀生、譚烈、譚士恩、周繼玉、胡示銓、
黎邦傑、韓明武、傅劍英、周國文、吳伯曾、韓兆龍、凌啟如、顧家書、
王若恆、袁晶、鄒繼成、劉端、周長春、周慶潤、侯志遠、范錫庚、
黎邦傑、余瑛、朱縣、劉俊義、韓百城、張咸、吳敵、胡志銳、
韋朝堂、杭毅、陳鼎元、申茂生、梁善、陳濟瑄、趙焜、趙璞、
雷大恒、牛月村、張籍安、羅星輝、甘復、寧勉、張廣厚、農之政、
程式揚、芮勤學、李廣謨、魏李良、周孝培、孫少峯、傅復伯、沈邦達、
楊榮先、余瑛、朱縣、劉俊義、韓百城、張咸、吳敵、胡志銳、
羅獻祚、汪以南、馬福祥、金公武、胡敬銘、湯繼曾、賴賦、戴鴻齡、
韓建焜、黎頤、張新齋、相克俊、蘇煥宗、章謙、洪萬年、吳謙、
董廷伯、周成章、向紹瑞、施善民、林紹裘、張善俊、翁祖三、陶新齋、

劉秉華、李源東、陳心友、陳子琰、張宇衡、何經諾、陳東火、田德君、
馮用民、楊光耀、錢守義、汪培、蔣濟城、李秋空、劉鴻達、黎慶公、
陳光然、李鵬鈞、趙世榮、劉劍英、沈伯涵、邱秉常、陳濟有、何經欽、
劉隆遠、周顯文、林柏青、韓必儒、王經明、蔡可錦、鄭國榮、鄭用之、
游青程、李靜吉、胡飲增、金仲春、周慶儀、張中傑、李鈞、蕭兆麟、
黃人英、覃生林、章鈞、任安章、李桂商、陳青雲、陳師尚、徐萬慶、
楊挺亞、封駿、何元文、朱全德、趙寶純、唐生獻、杜從戎、陶宏鑑、
王興智、金斌、蔣志、劉存志、陳積平、余水曉、斯鈞石、陳治青、
章煦圻、李夢佑、曹子謙、鄧明道、周秉璫、陳師、許希平、陸定驥、
朱澄子、張信成、王仲升、必熙、黃志鈞、呂繼善、余定華、辛亥、
周湘淮、陳二足、李伯川、謝宗鋐、潘應欽、易啓某、江琴荪、樊策斌、
許冠英、張有路、鄒君謀、魚金偉、唐紹驥、卜漢池、張六師、王治平、
趙良暉、唐肇慶、吳渤海、李得棠、黃子方、張萬鈞、劉肇慶、余聲鈺、
譚崇鑑、曾國慶、商繼綽、劉夢熙、林祥、劉國慶、姚振寧、湯光剛、
張汝、高木潔、楊玉虎、王清潔、張猛、谷錦雲、王宇徵、郭忠、
樂慶東、李成益、吉文蔚、慎選、湯洪懷、沈澤民、李德明、張積之、
余逢潤、史國鈞、姚應勤、黃德馨、陳齊、李紫輝、鄧正政、李雨亭、
程式揚、芮勤學、李廣謨、魏李良、周孝培、孫少峯、傅復伯、沈邦達、
楊榮先、余瑛、朱縣、劉俊義、韓百城、張咸、吳敵、胡志銳、
韋朝堂、杭毅、陳鼎元、申茂生、梁善、陳濟瑄、趙焜、趙璞、
雷大恒、牛月村、張籍安、羅星輝、甘復、寧勉、張廣厚、農之政、
程式揚、芮勤學、李廣謨、魏李良、周孝培、孫少峯、傅復伯、沈邦達、
楊榮先、余瑛、朱縣、劉俊義、韓百城、張咸、吳敵、胡志銳、
羅獻祚、汪以南、馬福祥、金公武、胡敬銘、湯繼曾、賴賦、戴鴻齡、
韓建焜、黎頤、張新齋、相克俊、蘇煥宗、章謙、洪萬年、吳謙、
董廷伯、周成章、向紹瑞、施善民、林紹裘、張善俊、翁祖三、陶新齋、

趙繼榮、吳桐、翟錦淮、趙凱、甘肅等、孫元、樊功、秦國、
劉香九、嚴君慶、姚毅順、李鐵、楊廷綱、許繼善、林自青、朱偉、
文澤欽、何應思、韋船等一百六十三員任爲陸軍少將並應退爲備役。此
令。

國民政府令

軍需處張本植、張景超二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至府、尤基策、吳達成、謝貴英、黃律人、黃法華、楊光漢、
李叔鈞、陳達勤、毛琳、祁永會、李雲雷、蔡繼祺、謝謙、鍾厚聲、
袁大遵、王邦良、陳景麟、胡卦九等十九員任爲軍警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醫處威智鍾、金浦黎等三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謝萬、顏君善、趙漢江、林鴻、王兆奎、新連山、張潤翀、
翟章玉、徐梓楠、鄒子榮、竹聲厚、姚典等十二員任爲軍警並退爲備
役。此令。

湖廣省衛生部局、財政部二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蘇家誠、朱錦本、張其華、歐心源、陳培迪、董誠、韓鋒、李仲謙、
李原、王幼柏、朱統熙、周述文、杜公義、裴強善等十四員任爲測量監

並退爲備役。此令。

高崇武、周桂生、陝寧軍、王發、張雲、張金、張令。

王賡齡、周錦石、王雲、歐心源、陳培迪、董誠、韓鋒、李仲謙、
哈漢章等九員任爲陸軍中尉並應降級。此令。

范慶照、丁鑑錦、夏吉平、王續精（陝西宜川人）、伍禪淇、李啓明、
蔣文炳、周錦石、歐心源、路啓坤、張效巡、李詔明、張家楨、歐國勤、

董芳、李亞鈞、李季秦、石祿昌、陳六安等十九員任爲陸軍少將並應除
役。此令。

陸軍少將劉鳳翹、周樹康、王鶴、馬嗣良等四員應予除役。此令。
魏晉鈞一員任爲陸軍測量總監並應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級上將閻錫山、程潛等二員均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陸軍二級上將陳輝、白健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陸軍上將唐式遵二員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陸軍中將林蔚、馬連賓、李金佛、李根因等四員均應留退延役一年。
此令。

陸軍少將陳樹亭二員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海軍軍職中將林元幹二員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海軍軍官少將周之江、黃培樹等二員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海軍軍官少將何做三二員應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軍械署呂培水、白曉龍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軍械署吳承氣、白曉龍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軍械署王景焯、白曉龍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軍械署王景焯、白曉龍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行政院令

（軍委會字號七〇四三號）
（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重申舊私有土地上建築物徵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法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

附表規寫者，依其辦法。

前項私有土地，自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
得土地歸屬之私有土地，依本辦法之規定，由收復區私有地主之私有

尤收復區私有土地，經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興建房屋或
其他建築物，或由敵偽官署、處所、機關、機關團體、團體、公司、

其僱傭、公營情形，為專利之處理。

一、建築物：於土匪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

者，皆係指收復區土地，並同該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二、建築物：有於私人住宅、工廠等用途者，得由處理機關限
定適當時期，通知其地所有權人徵收承購，所有權人逾

期不為承購者，得拍賣之。

第三條 前項指賣之建築物，應由承購人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地
，協商不能或立時，承購人對於某地享有其地上權。

前項地上權適用之訂定，準用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土地

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經敵偽組織或敵偽

漢奸在原產地上實行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准由基地所有人
優先繳價承購，其無力交價時，得分兩期於二年内付清，如逾期不
付清，得拍賣之。

第五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加以修建
者，准由原產地主人就修繕額加交價額時，其無力交價時，得分

期於二年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前項房屋及其能越建築物拍賣後，采購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間之

關係，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指賣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價值之評定，由敵偽產權處理

委員會，並由其所有權人郵信領回。

第七條 依本辦法處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價值之評定，由敵偽產權處理

委員會，並由其所有權人郵信領回。

第八條 依本辦法處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價值之評定，由敵偽產權處理

委員會，並由其所有權人郵信領回。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前准

貴省政府函悉，據該省毛李月英、毛艾香、毛菊香三案，當據據其攝攝

辦法呈核，並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諭禮字第一四六號函請轉報

諭請事蹟表過部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轉奉

國民政府頒給該毛李月英等二門貞烈匾額題字各份，飭轉發等因。茲呈

覆外，相應照轉發諭書一紙，並同原匾額題字，函請

查照，轉發其領見後為荷。此文

江西省政府

計附送匾額題字全份複核諭書一紙

褒揚

姓名	毛李月英	毛艾香	毛菊香
年龄	三十五岁	三十五岁	三十五岁

卷之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四九號
十五年度

右受獎捐人經本部審核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呈奉

宋元氏等所殺明憲等殺人一案

國民政府准給予「一門鹹烈」匾額一方合行發給證書此發

內政部部長張廣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漢書卷第一八四號

教育部代電

高字第十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查三十五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業經命令案，依照該項辦法，各校招生得採用聯合招生、單獨招生、委託招生

及成績等不同四種方式，現值麥收期間，各地交通困難，各該機關辦事體會
事務及全地為止，當主司其事之熟者，公召主事，正宜從及其也。而把守者六

獎勵名師，獎勵優秀學生，並鼓勵各科研究工作。在實驗室方面，新設有生物、物理、化學、地質、土壤、農業工程等實驗室，並有各種儀器設備。在教學方法上，多設招考分組，或採用委託招生及成績審查辦法，以便利適地學生應考。圖書館

八、各校招生費用，因本部經費困難，無款可予補助，應由校統籌辦理。至

福利用費，上年曾由學生救濟委員會逐月撥給一部分學校，該委員會本年一月廿五日，各校即有報請申請公費，應是尚未審覈合，余才上

育院校外，合行號牌遼照。教育部 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西麻除外)

著。合庫處發油料司、合庫存錢官庫機器官達照、佈局一體協調，務
求完辦。此令。

卷之三

陸交通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廿四年五月廿二日

鐵路

(一) 收復鐵路接收辦法

路藏至二十四年五月止，計滿船及

第一項首先從事接收，第二項則等辦理帳後，茲先述其接收經過情

卷之六

上接辨辦法：接收渝防局各機關，全國分為六區，由所設之委員會派員上場全盤接辦事宜，其重要直接辦公室，委員會以各級路局、計辦局四局。

關外及臺灣各區，分述於次。

五、接收後之破壞情況及最近搶修之設施，收復區各鐵路之開闢與整修，概如上述，計載至本年一月底止，其簡介情形列大綱如下：

(甲) 關內鐵路 沿陝寧各鐵路，斷管時期，其屬於關內者，略分四區，

(一) 華北區，由華北交通總公司經營；(二) 華中區，由華中交通總公司經營；(三) 武漢區；(四) 廣州區，均由敵野戰鐵道聯隊管理，僅供軍事運輸，並不辦理鐵路通常業務。本部籌備接收時，為求辦事便利，著先按照敵割區域，分設平津、京滬、武漢、廣州四區特派員，督責接收，俟任務完畢，再行調整。

(乙) 東北鐵路 關外鐵路，敵管時期，向以南滿、中東兩線為其主幹，

自中蘇協約成立，此兩鐵路為共管之路，本部所應接收者，僅爲鐵道委派兩株式會社代為經營之錦州、瀋陽、吉林、濱江、龍江及牡丹江六鐵路，所轄各鐵計共長八、七三四公里，由該部派設東北區交通特派員，主持接收事務。

(丙) 臺灣鐵路 臺灣所有鐵路，總長四千五百五十九公里，其中公營者一千六百二十二公里，民營者二千九百三十三公里，中央將臺灣定

為特別行政區域後，該區鐵路事務，即暫由行政長官接收，設局管理，該部之臺灣局接收交通特派員，亦即委由行政長官公署之交通處長兼任之。

2. 接收情況 日本投降之後，該部立即準備收復鐵路，分別派定接收人員

，關內各區自九月初旬起先後出發，但因各地受降日期遲早不一，接收鐵路亦不能同時進行，計其接收最早者為武漢區，其次則廣州區、京滬區，而以平津區為最遲，接收情況大致順利，惟各路在停戰以後所受強烈破壞，轉移營管時期為多，該部部長曾一再親歷津浦、平漢等路觀察，並嚴督修復，終以保衛力量單薄，隨時爆破，其接收後本可暢通者，僅京滬、津杭、武衡、漢鄧四綫，膠濟、邯鄲、北廣、正太、津浦綫之浦洛段及蘭海綫之徐郎段等。

(甲) 津浦鐵道通車地段共六六九公里，計(子)天津至塘沽口二四二公里，

(乙) (丑) 天津至洪溝二二二公里，(寅) 天津至南村二〇公里，(

卯) 柳莊至堯州二一公里，(辰) 利國至浦口二七五公里。不通地

段共三四〇公里，計(子) 邢家口至崇城二七八公里，(丑) 洪溝

至宣化一三公里，(寅) 南村至柳莊二三公里，(卯) 奎州至和園

二二六公里。

(乙) 平漢鐵道通車地段共一、〇一四公里，計(子) 北平至元氏三〇九公里，(丑) 彰德至漢口七〇五公里。不通地段計元氏至彰德一九九

公里。

(丙) 潤齊鐵道通車地段共二八七公里，計(子) 青島至萊家莊二二五公里

，(丑) 蝦蟇屯至譚家坊二二公里，(寅) 張店濟南二一〇公里。

不通地段共一〇七公里，計(子) 蔡家莊至蝦蟇屯四六公里，(丑)

潭家坊至張店六一公里。

(丁) 平綫鐵道通車地段共四七四公里，計(子) 北平至青龍橋七三公里，

(丑) 懷來至天鎮二〇一公里，(寅) 旗下營至包頭二〇〇公里，

不通車地段共三三三公里，計(子) 青龍橋至懷來二三公里，(丑)

天鎮至旗下營三一〇公里。

(戊) 蘭海鐵道 蘭海綫在接收以前，本僅關底鎮至洛陽間破壞不適，本年

二月該局已將關底鎮至陝州間修復，未通部份僅洛陽陝州間二百四十公里，惟一月十四日以後，其東段遂當南近白塔埠至太廟一四九公里間被敵力佔據，又告阻絕矣。當國共商議開始之際，該部即積極預籌恢復交通，但上列各路破壞區域，積計約達一千三百公里

調軌除可能收回者，計缺五百餘公里，枕木缺達一百萬根之多，向

國際善後救濟總署請撥之料，又尙無準到確期，不得不亟有甚麼草

運平漢津浦北寧及關外輸轉段之大要當，及其他殘缺之支綫移用，

彌補之餘，猶感不足，則暫拆商辦江兩公司之京蘿段一百公里之路

軌，為補修徐兗間之用，權衡緩急，實不得不為此挖肉補足之舉。

枕木以國產木材缺乏，搜羅尤為不易，但經責成各路局盡力分段搜

齊，復承各地方政府之多方協助，已可望足用，至於各種輪椅車等車輛，

亦早已分別組織就緒，集中待命，惟因兵事方面尚有變故，恐

延月餘，不得施工，若精詳許可，一經動工，半個月，津浦出

一個月，奉綏、膠濟各一個月，均可全段通車，不論海軍以，一週月

內可以恢復，渤海西段路際工程，四月底以前可以修通。

（乙）修理計劃
目前對於收復區各路，自以鐵道局的通車為第一要務。

，但八年淪陷，損耗未復，且一切規章制度之既與廢革者甚多，茲就該

部所籌計設施者，分述於下。

（甲）工程方面

（子）修建鐵路路線 漢杭甬路之杭甬段，浙贛路之諸暨江田段，杭上例

至紹州段，嘉興至乍浦白石渡段，吳虞興源涼段湘桂鐵路全線

，湘桂鐵路柳州南段，滇越鐵路之河口初色寨段，南越鐵路全線

，京漢鐵路之漢陽、武昌段全線之屬。

（丑）正當規復通車各路之架空橋樑 修復各路基橋樑所用材料，其量

須自國外購入者，皆經與蘇聯善後救濟委員會商用，所需國內材料

及工費，或正勘估造冊，或已呈院備款，大致修復部份，貝須善後

善後物資均能依期運到，則完工期限，遠者本年八月初可通車，趕

者不出三十六年夏季，惟太平洋戰事終了之後六月，善後救濟物

資首批材料應於三月以前到達者，須無限期，正在難測之中。

（乙）管理部份

（子）改定分區管理制度 以前敵管時期，國內鐵路係採分段設局制，

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改用幹綫區制，係以原有幹綫為基本，而將其直

轄，可以合併者，悉行合併，劃為一局，計國內鐵路共分十幹綫區

局。其關外各段，則俟接收完成，再辦理。

（丑）改定各區局內外組織 以前各路管理局組織，沿用已久，應行革新

之處甚多，茲多照現行法制最新學理及過去經驗，改定各區管理局

組織，與新區制同時施行。

（寅）核定各局員工名額 與時以戰前各路所有名額為準，平均每公里員

工人數不得超過五人，各局均，又本年六月以前，積勞汰除冗滿

，務著規定限度，以節糜費。

（卯）新路建築迄完成及其處理經過

（辰）鐵路建設 該路自滿兒汗至五十五四十公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完成通車

，此段本為使用兵工器材及原木之迅速而築，一切鋼軌車輛，均須特製

或另自發力，故歷時三年始成，廠址由土院核准，將該鐵路車事務局

即設在該工廠管理，該路工程處，遂於同年十二月底結束。

（巳）鐵路工程處 該處於三十四年底完成工作，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通車，

並去漢陽，該路長一百六十公里，然隧道之多，施工之難，在國內

者，路寬為百尺一指，加以抗戰時明材料搜羅不易，經費復時感不繼，

其工程量甚大，幸於三十一年底完成工作，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通車，

並去漢陽，該路長一百六十公里，然隧道之多，施工之難，在國內

者，路寬為百尺一指，加以抗戰時明材料搜羅不易，經費復時感不繼，

其工程量甚大，幸於三十一年底完成工作，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通車，

並去漢陽，該路長一百六十公里，然隧道之多，施工之難，在國內

者，路寬為百尺一指，加以抗戰時明材料搜羅不易，經費復時感不繼，

其工程量甚大，幸於三十一年底完成工作，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通車，

並去漢陽，該路長一百六十公里，然隧道之多，施工之難，在國內

者，路寬為百尺一指，加以抗戰時明材料搜羅不易，經費復時感不繼，